

# 2019 年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 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四）负责全市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市城市容貌景观的品质提升。会同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监督落实。

（五）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拟订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组织全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六）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

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七）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拟订城镇燃气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市本级和指导区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组织实施市本级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对工程变更、技术改造等实施审查、审批。指导区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监督协调市容环卫、城镇燃气行业设施建成接收后日常管理和维护。

（九）协调、监督、考核区和市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市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十）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负责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十一）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行为规范，承担市本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宣传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明执法。负责珠江主河道广州段的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执法。

（十三）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科技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新技术引进，以及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

理。

(十四) 指导城市管理系统行业协会工作。统筹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0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9个预算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无害化处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卫生处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06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3300.59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623.85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20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27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40483.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4753.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24.64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183366.41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183366.4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b>总计</b>	26	183366.41	<b>总计</b>	52	18336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366.41	1833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3.85	6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23.85	6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23.85	6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37	620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6.52	43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8.35	229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9.66	120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51	80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7.61	187.61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366.41	1833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61	18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25	170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25	170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38	127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6.38	5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6.38	5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00	7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7	38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83	3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483.80	1404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366.41	1833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8.62	20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48.62	20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134.60	251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134.60	251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887.00	988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499.79	4049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77.67	58377.67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366.41	1833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14413.58	1441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4413.58	1441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3.37	3475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23836.72	238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836.72	238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6.65	109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4.72	24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01.93	850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366.41	1833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366.41	41131.02	142235.3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3.85	0.00	623.85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23.85	0.00	623.85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23.85	0.00	623.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37	6204.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6.52	4316.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98.35	2298.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9.66	1209.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808.51	808.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7.61	187.6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61	187.61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366.41	41131.02	142235.3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25	1700.2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25	1700.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38	1276.3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6.38	546.3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6.38	546.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00	73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7	383.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83	346.8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483.80	22733.63	117750.1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8.62	793.28	1255.33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366.41	41131.02	142235.39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48.62	793.28	1255.33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134.60	21940.34	3194.2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134.60	21940.34	3194.2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887.00	0.00	98887.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499.79	0.00	40499.79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54	0.00	9.5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77.67	0.00	58377.6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13.58	0.00	14413.58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4413.58	0.00	14413.5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3.37	10916.65	23836.72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366.41	41131.02	142235.39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836.72	0.00	23836.72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836.72	0.00	23836.7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6.65	10916.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4.72	2414.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01.93	8501.93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4	0.00	24.64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4	0.00	24.64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4.64	0.00	24.6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06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3300.59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623.85	623.85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204.37	6204.3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276.38	1276.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40483.80	27183.21	113300.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4753.37	34753.3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24.64	24.64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183366.41	<b>本年支出合计</b>	50	183366.41	70065.82	113300.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b>总计</b>	27	183366.41	<b>总计</b>	54	183366.41	70065.82	11330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065.82	41131.02	28934.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3.85	0.00	623.8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23.85	0.00	623.8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23.85	0.00	62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37	6204.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6.52	4316.5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8.35	2298.3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9.66	1209.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51	808.51	0.00
20808	抚恤	187.61	187.6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61	187.6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25	1700.25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065.82	41131.02	28934.8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25	1700.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38	1276.3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6.38	546.3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6.38	546.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00	73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7	383.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83	346.8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83.21	22733.63	4449.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8.62	793.28	1255.33
2120104	城管执法	2048.62	793.28	1255.3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134.60	21940.34	3194.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134.60	21940.34	3194.2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065.82	41131.02	2893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3.37	10916.65	23836.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836.72	0.00	23836.7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836.72	0.00	2383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6.65	10916.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4.72	2414.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01.93	8501.9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4	0.00	24.6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4	0.00	24.64
2240106	安全监管	24.64	0.00	2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2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2.90
30101	基本工资	3903.01	30201	办公费	118.32
30102	津贴补贴	10374.06	30202	印刷费	22.45
30103	奖金	3.33	30203	咨询费	6.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4.57
30107	绩效工资	1985.08	30205	水费	18.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4.46	30206	电费	151.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8.51	30207	邮电费	215.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01	30211	差旅费	5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77
30114	医疗费	392.73	30213	维修（护）费	126.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02.75	30214	租赁费	2.7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3.67	30215	会议费	0.46
30301	离休费	161.10	30216	培训费	31.84
30302	退休费	591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83
30304	抚恤金	187.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7.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4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7.92
30309	奖励金	546.38	30229	福利费	497.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0.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387.52		公用经费合计	274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3.81	41.93	394.99	0.00	394.99	26.89	230.00	32.77	194.25	0.00	194.25	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3300.59	113300.59	0.00	113300.5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3300.59	113300.59	0.00	113300.5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98887.00	98887.00	0.00	98887.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0499.79	40499.79	0.00	40499.79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9.54	9.54	0.00	9.5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8377.67	58377.67	0.00	58377.67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0.00	14413.58	14413.58	0.00	14413.58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4413.58	14413.58	0.00	14413.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7674.08	7672.7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449.42	449.42	0.00
一般罚没收入	449.42	449.42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449.42	449.42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888.29	6886.97	0.00
利息收入	5.80	4.4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5.80	4.48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76.54	376.5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7.27	37.27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36.51	336.51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84	1.84	0.00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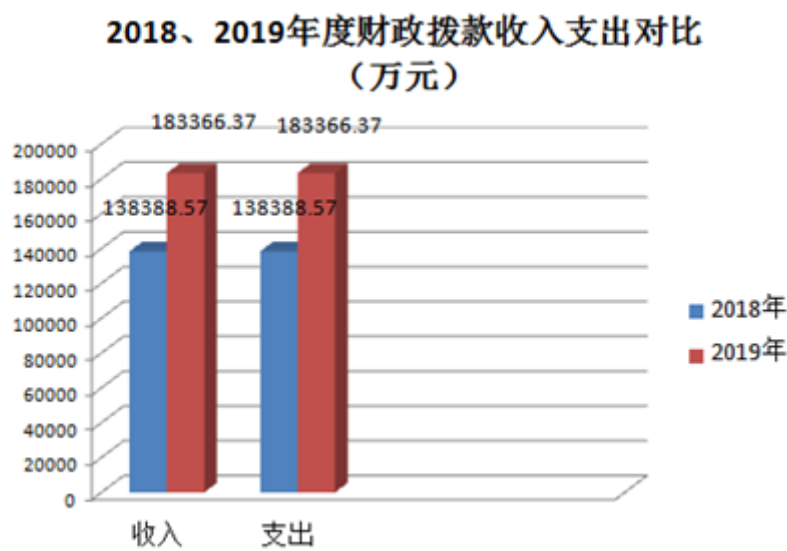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7674.08	7672.76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92	0.92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05.95	6505.95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05.95	6505.9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336.37	336.37	0.00
其他收入	336.37	336.37	0.00
其他收入	336.37	336.37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3,366.4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977.83 万元，增长 32.5%。主要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白云区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工程款由原转移支付给白云区的资金收回安排市本级支出，相应增加本级收入。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183,366.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3,366.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65.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938.63 万元，下降 41.6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情况调整资金来源，原来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300.5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916.47 万元, 增长 516.30%,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情况调整资金来源, 原来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 白云区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工程款由原转移支付给白云区的资金收回安排市本级支出, 相应增加本级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83,366.41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183,366.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1,131.0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6.82 万元, 增长 2.94%, 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在职人员晋升职务、新增人员及工资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42,235.3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01.02 万元, 增长 44.50%, 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 白云区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建设资金由转移支付收回安排市本级支出, 相应增加市本级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3,36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65.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938.63 万元，下降 41.61%，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情况调整资金来源，原来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30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916.47 万元，增长 516.3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情况调整资金来源，原来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二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白云区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建设资金由转移支付收回安排市本级支出，相应安排市本级支出增加。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3,36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065.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606.21 万元，增长 47.63%；主要变动情况是为保障广州市白云区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建设，年中下达 2019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113,300.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757.97 万元，下降 12.88%，主要变动情况是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二分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兴丰填埋场七区等 4 个生活垃圾终端设施处理费未完成核价，导致 2019 年垃圾处理费延期支付，资金由市财政回收统筹安排。

分功能科目看，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623.85 万元,占 0.34%，主要用于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298.35 万元,占 1.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管理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09.66 万元,占 0.6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管理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08.51 万元,占 0.4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87.61 万元,占 0.10%，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丧葬费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700.25万元,占0.9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机关后勤人员社保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46.38万元,占0.30%,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83.17万元,占0.2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费医疗超支分摊等;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46.83万元,占0.1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超支分摊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48.62万元,占1.12%,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监控指挥中心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车辆经费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管协管员人员支出及城管执法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5,134.59万元,占13.71%,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和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车辆经费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市容景观整治工作经费、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经费、环卫设备购置经费、城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经费、生活垃圾处理经费等;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40,499.80万元，占22.08%，主要用于大田山垃圾填埋场环境改造工程、兴丰应急填埋场环保搬迁安置区（广州市白云区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等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9.54万元，占0.01%，主要用于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林地技术咨询合同尾款；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8,377.67万元，占31.83%，主要用于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收运工作经费、内环路人民路高架路保洁工作经费等；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14,413.58万元，占7.86%，主要用于2019年常规垃圾转运站配套压缩设备购置经费、生活垃圾分类经验推广工作经费等；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改区改造（项）23,836.72万元，占13.00%，主要用于广州市白云区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建设；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14.72 万元，占 1.32%，主要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501.93 万元，占 4.64%，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性补贴；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 24.64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广州市市政燃气压力管道安全技术委员会筹备项目。

###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06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21%。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938.64 万元，下降 41.61%。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情况调整资金来源，原来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支出(类) 623.85 万元,占 0.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6,204.37 万元,占 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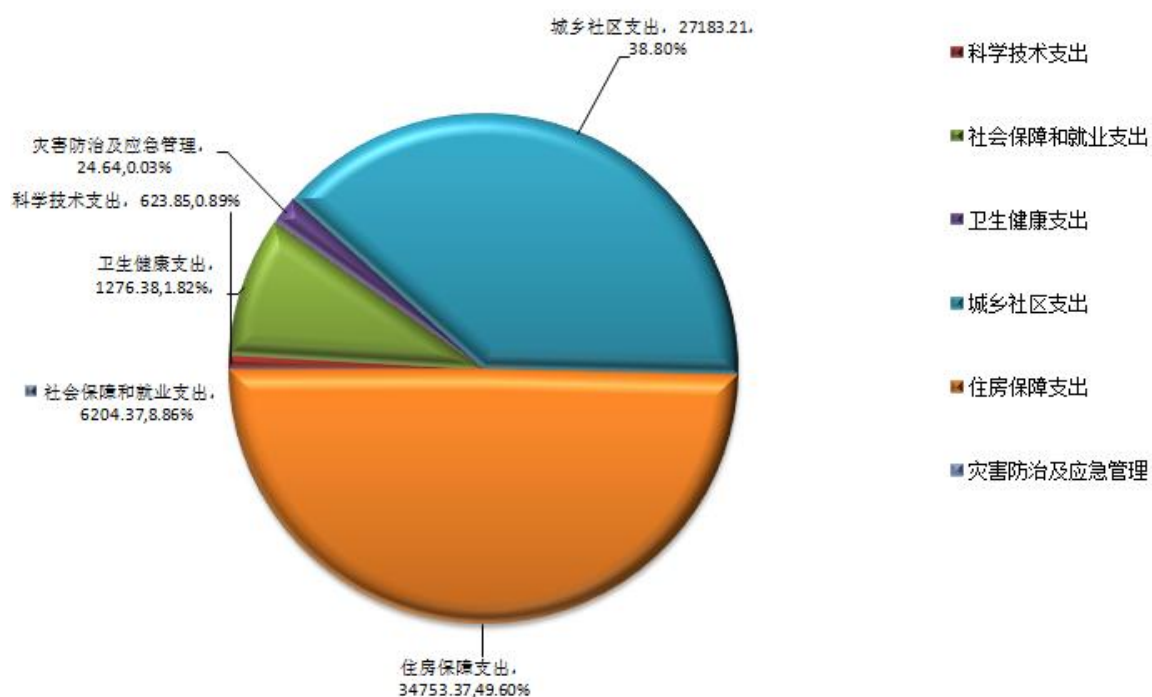
卫生健康支出(类) 1,276.38 万元,占 1.82%;

城乡社区支出(类) 27,183.21 万元,占 38.80%;

住房保障支出(类) 34,753.37 万元,占 49.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4.64 万元,占 0.03%。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7,459.61 万元,支出决算 70,06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63%。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62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0%,年中调整预

算数为 623.85 万元，调整主要原因是项目未通过最终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暂不支付尾款，调减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29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1%，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2,298.35 万元，调整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政策性调整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管理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0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2%，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1,209.66 万元，调整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政策性调整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管理费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08.51 万元，为年中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8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5%，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187.61 万元，调整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干部职工丧葬抚恤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700.2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0%，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1,700.25 万元，调整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度实际参加社保人员缴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4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7%，年中调整预算数为546.38万元，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8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1%，年中调整预算数为383.1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费医疗超支分摊等。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4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0%，年中调整预算数为346.8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超支分摊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4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8%，年中调整预算数为2,048.62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广州市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人员工资津贴等。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5,13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5%，年中调整预算数为25,134.59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整增加人员工资津贴等；二是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市容整治工作经费、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经费、垃圾压缩运输车配置经费、城

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经费等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按进度付款，年终未达支付条件，经市财政局批准，未完成年初预算的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23,836.72 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主要用于广州市白云区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建设。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41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3%，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2,414.7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8,50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5%，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8,501.9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干部职工住房改革性补贴等。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24.64 万元，该项资金由市相关部门在年中纵向拨入，未纳入我局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广州市市政燃气压力管道安全技术委员会筹备项目。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1,131.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6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各项日常费用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38,387.5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023.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3.67 万元；公用经费 2,743.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2.9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6.81 万元，增长 2.94%，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在职人员晋升职务、新增人员及工资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300.59 万元。支出 113,300.5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94,916.47 万元，增长 516.30%；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75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1%。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13,300.59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40,49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4%，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40,499.80 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建

设进度需要调增项目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9.54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林地技术咨询合同尾款。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8,37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6%,年中调整预算数为58,377.67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个别生活垃圾终端设施处理费未完成核价,导致2019年垃圾处理费延期支付,资金由市财政回收统筹安排。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14,413.58万元,完成预算完成率74.87%,年中调整预算数为14,413.58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城维计划—常规垃圾转运站配套压缩设备购置经费”等项目因配套压缩设备购置条件未成熟,拟在2020年纳入预算安排。

###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0万元,完成预算463.81万元的49.58%。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2.77 万元，完成预算 41.93 万元的 78.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4.25 万元，完成预算 394.99 万元的 49.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 26.89 万元的 11.08%。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2.77 万元，占 14.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4.25 万元，占 84.45%；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 万元，占 1.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2.7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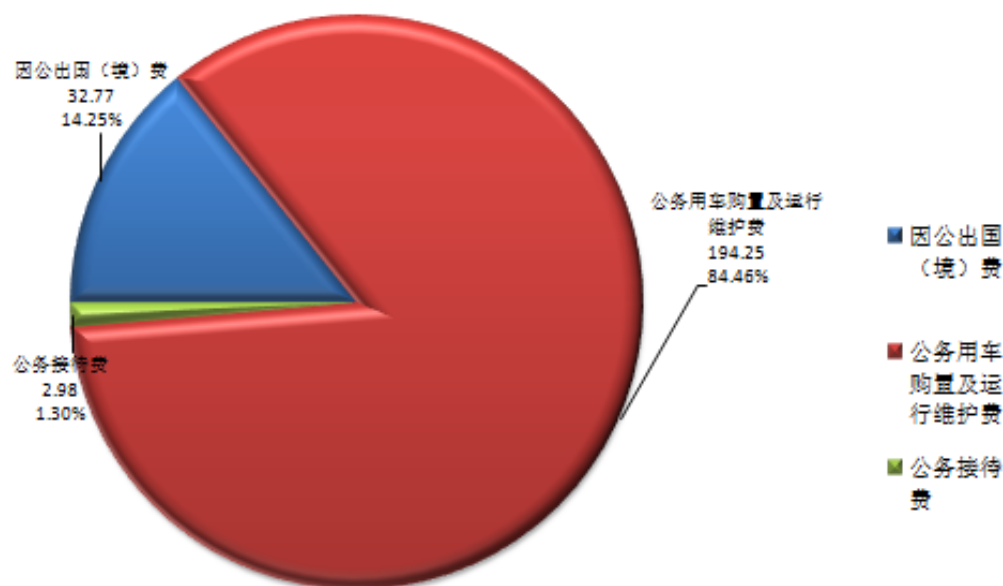
（1）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31.12 万元，主要用于 5 人组团赴俄罗斯、芬兰、波兰就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思路、方法和技术等方面进行为期 10 天的实地学习，借鉴俄罗斯、芬兰、波兰城市管理成功经验，提出了以下几方面的建议：一是全面提升公民文明素质；二是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三是以更大力度开展垃圾分类；四是探索城市管理疏堵结合举措。

(2)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1.65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随广州妇女参访团赴台湾交流，走访了新北、台北、台中、高雄等地妇儿机构及相关场所，真实了解台湾妇女同胞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家庭文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等情况，扎实推进两岸妇女儿童工作交流。通过交流，得到几点启示和思考：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二是积极培植社团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三是充分发挥妇女在全球交流交往中的积极作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4.25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8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3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城管执法巡查车辆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4 次，接待人数共 255 人，主要包括接待国内同行业交流费用。

##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万元）



###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4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8.54 万元，完成预算 26.50 万元的 1.7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大部分会议安排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并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度广州市生活垃圾终处理设施运营监管暨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70 人，共支出 0.28 万元，占会议费 60.87%，其中伙食费 0.28 万元。

参加第十三届中国智慧城市大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 人，

共支出 0.18 万元，占会议费 39.13%，其中场地租用费 0.18 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3.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4.07 万元，降低 14.4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各项日常费用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295.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4.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3,095.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55.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19.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89.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1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保洁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7 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7,674.08 万元，纳入预



算管理已缴国库 7,672.7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部门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部门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449.42 万元，占 5.86%，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449.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886.97 万元，占 89.7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5.80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7.27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36.51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84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92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05.95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36.37 万元，占 4.38%，包括其他收入 336.37 万元。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体支出责任。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5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51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效果，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42,235.39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10 项、涉及资金 125,450.11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分析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的深层次原因，评估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的状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改进项目管理，有效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5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42,235.3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3 个，共 28,934.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08 个，共 113,300.5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从立项阶段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分析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设置注重与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的关联性；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明确预算执行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城维计划-大型环卫船只、打捞运输船和执法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维计划-大型环卫船只、打捞运输船和执法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1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船舶设备验收合格率；二是水域保洁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船舶受作业环境因素和作业强

度影响，机件损耗率较高；二是前三个季度受天气影响，水面漂浮垃圾较多，6、7月份又有龙舟赛和横渡珠江等大型水上活动，水域保洁和巡查工作任务较重，船舶一般较为集中地安排在下半年进行检验、维护保养等，有可能影响此段时间业务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船舶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降低故障率；二是合理做好船舶维修计划，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经验推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项目概况**

#####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指示精神，2019年广州市委、市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十件民生实事”，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实施垃圾分类工作。为进一步发动党员干部和市民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公众分类投放，营造生活垃圾分类浓厚氛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了“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经验推广工作经费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对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关注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内容包括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培训活动、与媒体合作策划垃圾分类宣传、

对广州市垃圾分类现状进行课题研究、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片及宣传品制作及投放、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管理和运营、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活动、垃圾分类“四进”推广等。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管理费和运营费、垃圾分类推广培训费、垃圾分类专题策划推广费、课题研究费、公益广告宣传片及宣传品制作投放经费等。

##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为 480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61.48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为 541.4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2.81%。2019 年项目实际支出 541.48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 (2) 项目绩效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营造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主要达到如下目标：完成与垃圾分类相关的报道至少 100 篇次；参与垃圾分类活动志愿者人数至少 3000 人次；策划垃圾分类专题活动至少 6 场；拍摄投放 1 部公益片、1 部纪录片；完成至少 2 万份宣传成品；新增 1 部技术规范；每个专题完成 4 篇报道，全年完成至少 12 篇报道。

本项目共设置了 10 个绩效指标，年初设置 8 个，新增 2 个，其中产出指标 7 个，分别为：“新媒体发布信息完成量”、“志愿

者参与量”、“垃圾分类专题活动完成量”、“公益广告宣传片拍摄投放完成量”、“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及宣传品完成量”、“编辑印刷技术规范数量”、“媒体策划专题报道完成量”；效益指标 3 个，分别为：“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新增指标）、“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新增指标）、“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活动的满意度”。

##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对比年初项目预算申报表，项目的各项指标都能较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其中“新媒体发布信息完成量”、“志愿者参与量”、“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及宣传品完成量” 3 个指标大幅度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原因是下半年市委市政府对垃圾分类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加强工作推进力度，但没有及时调整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所致。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新媒体发布信息完成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与垃圾分类相关的报道 100 篇次，指标值完成情况 2019 年全面铺开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利用新媒体及时报道和推送垃圾分类相关信息，实际完成相关报道 1490 余篇次，超额完成目标的原因是在年度预算下达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宣通〔2019〕81 号），加大了新媒体信息发布量宣传力度，导致大幅度超越了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二是志愿者参与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参加垃圾分类活动的志愿者至少 3000 人次，指标值完成情况 2019 年实际参加垃圾分类活动党员志愿者人数约 15 万人次，超额完成目标的原因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46 城万人志愿者”活动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19〕454 号）和《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全市在职党员回社区报到并开展服务的通知》（穗组通〔2019〕33 号）等文件要求，加大动员宣传工作，使得参与垃圾分类活动的志愿者人数巨增。

三是垃圾分类专题活动完成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至少 6 场。实际完成每月 1 场全年共计 12 场专题活动，超额完成目标。

四是公益广告宣传片拍摄投放完成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拍摄投放 1 部公益片、1 部纪录片，指标值完成情况按照《2019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要求，实际完成拍摄 1 部 10 集垃圾分类公益宣传短片、1 部垃圾分类处理主题宣传片。

五是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及宣传品完成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不少于 2 万份，指标值完成情况 2019 年实际完成 105438 份成品，超额完成目标。

六是编辑印刷技术规范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至少新增 1 部技术规范，指标值完成情况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广州市生活

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指引》（试行）。

七是媒体策划专题报道完成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每个专题完成 4 篇报道，全年完成至少 12 篇报道，指标值完成情况 2019 年实际完成 6 个专题共计报道 41 篇，超额完成目标。

八是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指标。项目年初未设置该指标，属于新增指标，新增指标值是 80%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参与情况、看法和意见的调查报告》，对全市 1515 名年龄在 18-65 周岁的常住居民进行电话调查，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为 99.10%。

九是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指标。项目年初未设置该指标，属于新增指标，新增指标是 70%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参与情况、看法和意见的调查报告》，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为 77.70%。

十是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活动的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基本满意，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参与情况、看法和意见的调查报告》，市民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比较满意”、“满意”两项占比为 69.60%，完成年初指标。

### （3）存在问题

一是没有及时调整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数值

2019 年下半年，市委市政府对垃圾分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据此追加年度预算，强力推动全市的垃圾分类工作，但是没有按照要求相应申请调整绩效目标。此外，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产出方面全部为数量指标，缺乏反映项目质量与完成时效的产出指标；效益方面年初仅设置了一个指标，但该指标无法较好体现项目社会效益，不利于后期考核全面对比分析项目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后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新增“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2个指标。

### 二是项目宣传工作有待完善

项目推广宣传活动较传统、形式较单一。部分社区开展垃圾分类主要采取的宣传方式是派发宣传单张、组织游戏互动、有奖问答等，这类宣传难以吸引年轻人参与，未充分利用新媒体的方式进行宣传，无法较好激发年轻人的参与热情，不能全面调动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部分地区宣传频次低、群众持续参与意愿不足。普通社区、无物管小区、城中村、农村等地区宣传活动频次低，覆盖范围不够全面、持续力度有限，以致居民对垃圾分类的整体满意度、持续参与意愿不足，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 三是项目后续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后续管理尚且不足，可持续性不强。生活垃圾分类涉及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诸多环节，做好第

一步“垃圾分类投放”尤为重要。本项目进行垃圾分类活动宣传推广之后，未充分发挥后续相关规范和制度约束作用，未制定相关奖惩机制，个别地方存在走过场、一阵风的情况，导致群众垃圾分类意识有所增强，但真正转化为垃圾分类行动的少，容易发生垃圾分类宣传推广之后返回原状态等问题，项目可持续性不足，一定程度上导致市民持续实际参与意愿降低。

#### 四是项目调查工作不够深度

项目调查深度有待提高。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参与情况、看法和意见的调查报告》：垃圾分类活动市民知晓率为 99.10%；77.70%的市民实际能参与垃圾分类，17.80%的市民“愿意参与但不懂分类”；69.60%的市民对“垃圾投放管理工作”满意，18.80%的市民认为“一般”。由此可见，虽然垃圾分类活动市民知晓率较高，但垃圾分类实际参与率仍不理想，垃圾投放管理工作市民满意度也不高，项目单位暂未对市民不满意或不参与的原因进行深入调查，不利于了解市民的真实想法、需求和建议，难以较好地持续推进项目。二是满意度调查指标的佐证材料不足。因为统计部门开展的调查重点与本项目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的要求不完全匹配，项目实施单位以《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参与情况、看法和意见的调查报告》作为该项指标的佐证材料，证据不够充分。

#### (4) 相关建议

一是及时办理绩效目标、指标变更调整手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的重要手段。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内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定期对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分析、汇总，及时反映绩效完成情况，对符合规定需要调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应及时按程序办理。

二是加大项目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

丰富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有效性、针对性。针对部分社区宣传方式较传统的问题，建议制作投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的抖音、快手、头条、游戏、动漫、MV 等系列融媒体文化产品，提高年轻人兴趣和参与率；另外，可借助微信平台进行宣传，如通过微信公众号、微视频、朋友圈推荐广告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可向广州市民发送短信推送广州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鼓励市民关注微信公众号，增加关注人数，提高广州市垃圾分类活动群众实际参与率。加大宣传力度，扩大覆盖范围。动员各行业积极参与，培养市民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持续深入开展在职党员回普通社区、无物管小区、城中村、农村宣传、培训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让宣传、培训工作贴近居民、贴近生活。

三是加强项目后续管理，深入推进项目可持续性

完善垃圾分类保障机制，以制度建设引导垃圾分类可持续发展

展。应完善政策标准，规范居民分类投放行为，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垃圾源头管理力度，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出台鼓励机制，用经济和法律的手段规范垃圾分类，实施有效的奖惩措施，让垃圾分类有法律、政策支持，防止垃圾分类推广宣传过后返回原状态。二是加强对生活垃圾从源头分类投放到末端分类处置全过程的宣传。垃圾分类宣传在注重指导市民如何区分各类生活垃圾外，也应让市民能看清生活垃圾的整个“生命周期”，知道它们都去了哪里，进而明确分类投放的价值和意义，真正认可、认同垃圾分类这件事，提高市民持续参与意愿，提升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是加强调查深度，充分利用调查成果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调查深度，充分利用垃圾分类工作调查数据成果，进一步强化对调查结果的应用和改进。项目单位应深入了解对垃圾投放管理工作不满意的市民具体的想法，另应具有针对性地调查市民对开展的一系列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经验推广等活动的意见及建议，便于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予以改进，更好地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深入探究有参与意愿但实际无法参与或参与意愿不足的市民真实面临的问题是什么，以便提高市民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参与率，让市民能切身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深化垃圾分类意识。

## 2. 城维计划—李坑垃圾填埋场封场运行管理维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 项目概况

#### ①项目基本情况

李坑垃圾填埋场位于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境内，占地面积约378亩，填埋区为341亩，填埋容积287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区和管理区共占地37亩，该场于1992年投入使用，2006年封场完毕，封场后仍需对约25万平方米的覆绿区和管理区、约2万米的排水沟、约3000米的环场路及沼气燃烧系统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保障场区雨污分流、防洪泄洪功能正常，有效杜绝封场后的垃圾渗滤液外溢、沼气泄露、场区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李坑垃圾填埋场草坪维护、环场路维护、沼气燃烧系统维护、覆盖膜维护、坝体沉降位移监测、物业管理、抢险应急保障等，保障李坑垃圾填埋场维护管理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物业管理费、监测费等。

####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262万元，年中预算调减20.13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为241.8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68%。2019年项目实际支出241.87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100%。

## （2）项目绩效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加强对填埋场草坪、沼气燃烧系统、环场路、排水沟、覆盖膜和管理区的维护管理，提高对填埋场的维护管理工作水平，确保李坑填埋场维护管理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有利于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保障市民健康。

本项目 2019 年共设置了 9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5 个，分别为：“覆绿区草坪维护率”“环场路维护率”“排水沟清理维护率”“沼气处理率”“安全巡查次数”；效益指标 4 个，分别为：“封场维护管理覆盖率”“汛期保障率”“市民投诉次数”“沼气外泄事故宗数”。

###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佐证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对比年初项目预算申报表，2019 年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覆绿区草坪维护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草坪总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25 万平方米草坪维护，覆绿区草坪维护率为 100%。

二是环场路维护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每月项目验收单统计，实际完成 3000 米环场路维护，均按合同要求完成维护任务，环场路维护率为 100%。

三是排水沟清理维护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

完成情况排水沟总长度 2 万米，根据项目验收单统计，2019 年实际完成清理维护排水沟 2 万米，均按要求完成清理维护任务，排水沟清理维护率为 100%。

四是沼气处理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全年不间断收集沼气，2019 年共收集 425.12 万立方米沼气，实际处理 425.12 万立方米，沼气处理率为 100%。

五是安全巡查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开展安全巡查 73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根据 1-12 月李坑垃圾填埋场值班巡查日记，实际每天组织安全巡查 2 次，全年共计完成安全巡查 730 次，确保场区安全。

六是封场维护管理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全年管理维护封场区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保障填埋场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实际完成封场维护管理覆盖率为 99%。

七是汛期保障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制定汛期（4-9 月）应急方案，做好排水沟清理、山体滑坡应急准备等汛期各项工作，汛期开展防汛检查 16 次，保障汛期填埋场安全生产，汛期保障率为 100%。

八是沼气外泄事故宗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0 宗，指标值完成情况 2019 年未发生沼气外泄事故，达到预期目标。

九是市民投诉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3 次以下，指标值完

成情况 2019 年市民投诉次数 0 次，达到预期目标。

### （3）存在问题

一是管理维护工作有待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边坡垃圾堆体覆盖膜存在老化问题。李坑垃圾填埋场至今封场 14 年，北面边坡垃圾堆体约 7000 平方米覆盖膜因长期风吹日晒、雨水冲刷，导致覆盖膜老化，存在破损情况，尚未进行更新维修，不利于填埋场安全生产。对覆盖膜老化破损、堆体不规则沉降、库区地表水排水调整修复等方面暂未制定整治方案或分阶段整治方案，不利于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和作出安全预警。项目收集的沼气采用直接燃烧处理的方式，未充分利用其价值，比较浪费。

#### 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规范性有所欠缺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产出指标均是数量指标，缺乏反映项目维护质量及项目维护及时性方面的指标；效益指标未体现采取整治方案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方面的成效。个别指标归类不准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混淆，如“封场维护管理覆盖率”该指标应为产出指标，项目预算申报表、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均将该指标设置为效益指标，并且该指标预期值设置 95% 以上不合理，对该场库区的维护管理预期指标值应取 100%。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宽泛，不够量化，不利于量化核查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三是自评材料规范性有待加强

项目自评材料存在数据不一致情况。通过核查项目佐证材



料，产出指标“安全巡查次数”，自评报告中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759次，自评表中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730次；“封场维护管理覆盖率”自评报告中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0%，自评表中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9%；“汛期保障率”自评表中完成情况为全年开展防汛检查24次，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汛期检查记录表，汛期开展检查为16次，项目自评材料规范性不足。

#### （4）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维护工作，提高资源利用率

老化覆盖膜应及时进行维护维修。针对填埋场北面边坡垃圾堆体约7000平方米覆盖膜老化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加快推进北面边坡垃圾堆体覆盖膜更新项目，尽早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对老化覆盖膜及时进行维护维修，杜绝沼气泄露隐患，提高填埋场维护管理工作水平，确保李坑垃圾填埋场维护管理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对覆盖膜老化破损、堆体不规则沉降、库区地表水排水调整修复等方面及时制定整治方案或分阶段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作出安全预警。加强沼气循环利用，引进沼气循环相关产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二是提高绩效指标的全面性与规范性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产出方面可增加如“维护考核合格率”“维护及时率”等指标，效益方面可补充“排查安全隐患次数”“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等指标。加强对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的认识。项目单位应提高绩效评价意识,重视绩效指标的设置,充分了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规范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并合理设置预期指标值。合理量化绩效目标。年初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可结合往年情况,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量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针对性,便于事后量化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三是加强自评材料的规范性

加强自评材料审核,确保材料规范性。项目单位完成自评材料填报后,应安排专人对资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规范性,避免出现不同资料上同一内容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提高自评材料规范性;此外,建议根据指标实现情况,逐一核实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报告、自评表填报内容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

##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创建容貌示范社区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3,100.50万元。

### 1. 城维计划—广州市创建容貌示范区奖励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 项目概况

##### ①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优化城市容

貌，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深化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的决策部署，启动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从居住人口相对密集、基础条件相对不够好、居民幸福感相对不够强的老旧社区中选取创建单位，以年度为创建周期，以容貌秩序、户外广告招牌、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方面的改善提升为主要创建内容，示范带动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建设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及老旧社区延伸覆盖，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市民群众幸福指数。经市政府批准，2019 年开展广州市创建容貌示范社区工作，对改善容貌秩序、推行垃圾分类、提高环境卫生水平、推进“厕所革命”、严控违法建设、加强燃气设施监管、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强化井盖设施监管、提升园林绿化档次、优化城市照明管理和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等 13 个方面进行规范和提升。

2019 年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统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体育局和林业园林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口指导、协同推进，各区人民政府作为创建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创建容貌示范社区着重从居住人口相对密集、基础条件相对不够好、居民幸福感相对不够强的老旧社区中选取创建单位，按照“尊重民意、注重结合、分级推进、查访并用、彰显特色、常态长效”原则和统一部署、确定名单、组织实施、督导督办、评估申报、检查验

收、评定结果的步骤，择优评定一批容貌示范社区，促进社区改善容貌秩序，同时结合微改造等建设项目，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宜居宜养群众生活环境。

## ②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按计划完成，无预算调整。共安排资金预算 3,100.5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奖励资金，100.50 万元为市本级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3,099.60 万元，结余资金 0.90 万元回收财政，预算执行率 99.97%。具体用途投向如下：

一是经我局请示，市政府对 2018 年创建容貌示范社区检查验收结果作出批复，明确“将排名前 30 名的社区定为市级容貌示范社区，由市财政局按照每个社区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该项目奖励资金 3,000 万元为转移支付，由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各区，其中：越秀区（3 个，每个 100 万元，共 300 万元）：东山街德安社区、梅花村街中山一社区、洪桥街法政社区；海珠区（3 个，每个 100 万元，共 300 万元）：素社街基立新村社区、凤阳街润翠社区、滨江街海城社区；荔湾区（2 个，每个 100 万元，共 200 万元）：龙津街六甫社区、金花街桃源社区；天河区（3 个，每个 100 万元，共 300 万元）：员村街道美林海岸社区、长兴街建丽社区、冼村街杨箕东社区；白云区（3 个，每个 100 万元，共 300 万元）：嘉禾街黄边社区、石井街张村社区、三元里街梓元岗社区；黄埔区（3 个，每个 100 万元，共 300

万元)：夏港街保税社区、穗东街庙头社区、东区街中海誉东社区；花都区（3个，每个100万元，共300万元）：新华街京华社区、新华街百合社区、花城街牡丹社区；番禺区（3个，每个100万元，共300万元）：南村镇兴业社区、洛浦街锦绣半岛社区、钟村街南奥社区；南沙区（2个，每个100万元，共200万元）：万顷沙镇新垦社区、黄阁镇黄阁社区；从化区（2个，每个100万元，共200万元）：江埔街河东南社区、街口街新村社区；增城区（3个，每个100万元，共300万元）：新塘镇水电二局社区、小楼镇小楼社区、荔城街锦绣社区。

二是该项目市本级工作经费支出99.60万元，其中：组织一系列社区宣传活动，2019年9月26日在海珠区滨江街办事处文化站开展“党员带动，居民主动，支部联动，共创容貌示范社区”主题党日活动，2019年10月11日在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开展“共创容貌示范社区、共享美好生活环境”为主题宣传活动；拍摄工作视频记录片；制作5.3万张小册子、单张和海报等一批宣传资料和宣传用品，广泛宣传创建容貌示范社区工作，支出58.20万元；委托第三方专业队伍对创建推进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共深入现场检查督导247次，发现问题766宗，均书面通报各区整改，支出10万元。

组织市直职能单位和相关专家对申报创建容貌示范社区进行年终检查验收，包括检查验收租车费、聘请专家参与检查验收

费、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社区创建工作满意率调查、误餐费、制作“广州市容貌示范社区”铭牌等费用，支出 14.61 万元；组织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街（镇）和社区 162 人，举办创建容貌示范社区工作培训班，实现了对各级创建责任单位的全覆盖，支出 14.94 万元。

组织市直职能单位和相关专家到国内省市学习调研，通过现场考察、座谈讨论等方式，与当地城市管理部门进行了学习交流，学习借鉴兄弟城市市容景观管理的工作经验，支出 2.05 万元。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财经纪律、我局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内容，资金投向明晰，会计核算规范。在资金下达、拨付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不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

## （2）项目绩效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全市 11 个区创建 30 个市级容貌示范社区，通过开展创建工作，社区的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容貌秩序进一步优化，社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城市格调品位进一步提升，创建社区居民群众满意率 80%以上。

###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对参与创建社区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参与创建社区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

行评估，计划检查督导 245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共检查督导 247 次，书面交办整改问题 766 宗；指标完成率达 100%。

二是培训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计划组织 11 个区（每个区 3 人）、约 55 个参与创建社区（每个社区 2 人）相关人员举办创建工作培训班，共约 150 人，指标值完成情况组织 11 个区、55 个参与创建社区共 162 人参加培训，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了对各级创建责任单位的全覆盖。

三是创建市级容貌示范社区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工作报告》提出“创建 30 个容貌示范社区”的目标，指标值完成情况报 69 个参与创建社区，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创建 30 个容貌示范社区”的工作任务；申报创建市级容貌示范社区的共 35 个，经考核，对年终检查考核达到 80 分的社区，择优选定排名在前 30 名的社区纳入市级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完成率达 100%。

四是示范社区整体面貌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社区整体面貌改观明显，指标值完成情况创建容貌示范社区，组织各区宣传发动 1100 余次，派发宣传资料 44 万份，开展检查督导 1300 余次，组织整治行动近 1700 次，实施改造、提升项目 840 个，解决城市管理难点问题 1600 余宗，构建常态化和长效性工作机制、措施、办法 250 余项。通过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前后对比分析，社区的整体面貌改观明显。

五是示范社区面貌维持状况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维持状况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以前年度创建的容貌示范社区，通过现场核查示范社区面貌是否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社区环境是否有序良好。通过检查，示范社区面貌维持状况良好。

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完成情况经第三方机构独立调查，35个申报创建市级容貌示范社区的1050名居民群众中，创建工作满意度为99%，认为创建后社区环境面貌有了优化和改善的占99.8%。

### （3）存在问题

2019年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个别区对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不够重视，始终未把创建工作纳入区重点工作，在区政府层面推动力度不够。

二是个别区至今仍没有安排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创建工作开展，制约了部分民生项目的推进落地。

三是部分区联动机制构建不够好，城管部门单打独斗，工作合力不够强。

四是个别区创建方向把握不够准，工作不够实，效果不够好，居民群众满意度不高、获得感不强。

### （4）相关建议

在新一轮创建周期中，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将进一步融入



到市委“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构建“有呼必应、有诺必果”良好平台，促进激活社区这一党群干群关系的“神经末梢”，长效打通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努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广州品牌”，为实现广州老城市焕发新活力添砖加瓦、再立新功。

一是尊重民意。综合运用问卷调查、入户走访、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选准社区居民群众最盼、最急、最忧的问题开展创建，增强创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注重结合。将创建工作与“城市双修”（城市修补、生态修复）、老旧小区微改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创建、人居环境整治和市、区重点工作等相结合，实行维护管理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三是彰显特色。坚持因地制宜，培育社区特色，依托社区资源禀赋，挖掘社区历史内涵，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社区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

四是严控过程，紧盯创建核心目标，科学区分日常督导督办和年终检查验收评定标准，有效管控创建过程，确保创建方向不跑偏、不走样；

五是分级创建。各区每年创建一批区级容貌示范社区，从中择优参与市级容貌示范社区创建验收，全市每年创建 30 个市级容貌示范社区。

六是有有效激励。向创建“广州市容貌示范社区”成功的社区颁发铭牌，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按照每个社区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奖励；对创建不成功、没有完成年度创建任务的区，暂停创建资格一年。

七是常态长效。研究建立退出机制，通过抽检复查，对维护不力、管理不善、脏乱差反弹的示范社区，责令限期整改，直至作出摘牌处理，并全市通报，确保社区“创得成、守得住、成示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83,36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065.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83,366.41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065.82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本专项，推进广州市环境卫生更加干净整洁，城市形象更加优美靓丽，垃圾综合治理进一步深化，燃气管理服务提档升级，违法建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管理逐步实现智慧化，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队伍建设上新台阶，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p>		<p>2019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攻坚克难，不断推动城市管理事业上新台阶。</p> <p>1. 一是生活垃圾分类取得阶段性成果，开创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十二步工作法”。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不断优化收运体系，深入推进环卫收运系统与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建立健全“互联网+垃圾分类”全市共设分类收集点约1.54万个，投入分类收运车辆3501余台，分类运输线路1705条；二是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有序。建成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李坑综合处理厂，基本建成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二填埋区，新增焚烧处理能力达4500吨/日、生化处理能力3720吨/日。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100%无害化处理目标。2019年全年全市共处理生活垃圾808.78万吨，处理各类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3266.89吨、粪便24.7万吨；</p> <p>2.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全年拆除违法建设4800.35万平方米，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新增公共服务空间153个，惠及市民群众163.7万人。民生服务有重大突破。</p> <p>3. 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制定印发重点道路环卫保洁质量新标准、城中村（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指引等，组织召开全市环卫精细化管理现场会。全年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和清洁家园活动5617次，清理各类卫生死角50余万处，清理各类杂物、垃圾80万吨。</p> <p>4. 燃气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获得用气专项行动任务。建立“不动产登记+燃气服务”一窗通服务、行政总审批时限压减到5个工作日。完成燃气管道建设225.75公里，改造老旧燃气管道94.88公里，新增管道燃气覆盖居民用户42.09万户，享受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政策居民用户3.58万户。</p>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环境卫生计划	<p>通过实施计划，深入开展“洁化”行动，城市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打造市本级内环路清洗保洁项目样板路，大力推进我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开展环卫作业培训，完善我市环境卫生质量监督管理模式，开展环卫工人劳动技能培训竞赛活动，推进交通护栏清洗保洁；落实市一级环卫专项补助。</p>	<p>围绕广州市争当“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和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总目标，全市清扫保洁面积增加至2.5亿平方米，市政道路机扫率达到90%，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达100%。全面梳理优化水上执法和保洁工作规范，紧抓广佛跨界流域、国考断面、197条黑臭水体等重点水域保洁，市级出动保洁人员8.5万人次，保洁船只3.8万船次，清捞水上垃圾8000多吨。全年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和清洁家园活动5617次，清理各类卫生死角50余万处，清理各类杂物、垃圾80万吨。大力整治272个城中村、1837条内街巷、526个农贸市场和4117个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有明显改善。制定出台《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广州市公厕日常管理经费预算指标》和《广州市“厕所革命”评价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保我市厕所建设和管理有规可依。引入环境卫生第三方评估，收集市民环境卫生满意度，对环境卫生动态作业进行监测，共计发现环境卫生问题51234宗，整改完成99%。落实市一级环卫专项补助转移支付至区，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和机械化作业水平，顺利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p>	16,221.37

<p>市容景观计划</p>	<p>通过实施计划，持续开展容貌示范社区创建；以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镇）创建为抓手，狠抓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强化井盖设施维护管理；抓好文明施工管理协调与监督，稳步提升城市容貌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以管理办法立法修订、设置规划编制、户外广告拍卖以及安全检测等为工作主线，进一步提高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规范化管理水平。</p>	<p>2019年全市共69个社区参与创建容貌示范社区，成功创建30个市级容貌示范社区，创建社区居民群众满意率99%；成功创建11条（个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镇）），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逐步落实，有效提升了责任区制度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有力遏制了乱张贴、占道经营和垃圾扫地出门等乱象，持续优化城市容貌，稳步提升城市品质，累计惠及市民群众111.46万人。完成《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修订，编制出台《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对37块户外广告招牌进行安全检测并完成问题整改，有序开展户外广告使用权公开出让工作，不断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行为，提高管理水平。</p>	<p>475.65</p>
<p>垃圾综合治理计划</p>	<p>通过实施本计划，基本建成五大资源热力电厂，开工建设福山应急综合处理项目以及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等项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创建，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创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样板居住小区，中心城区的居住小区（社区）垃圾分类全覆盖，番禺、花都、南沙、从化、增城物业居住小区（社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并扩展到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推行整区整街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推进广州地区高校实现精准分类。</p>	<p>按照“小范围试点、部分推广、全面铺开”的工作思路，认真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因地制宜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打造50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在50%行政村中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实现辖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率达标。已完成对6个垃圾分类示范区、22条示范街、600个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居住小区（社区）、5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和涉农七区50%的行政村的检查考评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在全市通报。</p>	<p>120,392.94</p>

<p>燃气管理服务计划</p>	<p>通过实施燃气管理服务计划，推进燃气行业安全、有序发展，燃气供应安全、稳定，保障有力；燃气设施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建成投入使用；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燃气设施运营安全、稳定、可靠；行业服务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市民满意度高；督促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整治，燃气安全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p>	<p>全年圆满完成年度任务。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完成燃气管道建设 225.75 公里，改造老旧燃气管道 94.88 公里，加快推进南沙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建设。新增管道燃气覆盖居民用户 42.09 万户，完成年度任务的 120%；发展非居民用户 5015 户，享受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政策居民用户 3.58 万户；建立“不动产登记+燃气服务”一窗通服务，行政总审批时限压减到 5 个工作日。推进燃气行业安全、有序发展，燃气供应安全、稳定，保障有力。</p>	<p>760</p>
<p>建筑废弃物治理计划</p>	<p>通过实施本计划，对每年约 200 宗许可项目进行现场勘测、审核，对 65 家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 3157 台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对市区主干道及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减少建筑废弃物漏洒污染对市容环境的影响，应急清理市区主干道及重要部位的无主余泥、装修装饰垃圾，减少、消除对城市市容的影响，在全市范围内对 36 个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含非法消纳场），开展安全隐患评估。</p>	<p>制订出台加快市重点工程余泥外运工作措施，首创“政府负责管理执法、专业运营服务商负责运营服务、各建筑废弃物处置企业负责生产经营”的行业治理新模式。开展试点以来，建成各类消纳场所 54 个，总容量 6390 万立方米；建成循环利用项目 26 个，年均处理能力 1967 万吨；建成居民装饰装修垃圾分拣中心 7 个，年均处理能力 237 万吨，排放申报核准率为 99.25%、收运率为 99.93%、安全处置率为 100%、综合利用及资源化利用率为 56.17%，均达到或超过试点预期目标。其中，花都区向市民公布居民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便民利民措施到位，区内建成大型循环利用项目并正式运营。</p>	<p>834.21</p>
<p>违法建设治理计划</p>	<p>通过实施本计划，认真总结近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验，推进建成区存量违法建设任务治理工作。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开展手续不完备建（构）筑物普查活动，建立完整的数据库系统，摸清违法建设底数和现状。</p>	<p>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高位推动下，各级各部门攻坚克难，齐抓共管，逐步形成了“、制度治违、科技查违、专项拆违、全民控违”的违法建设治理体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拆除违法建设 4800.35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全年 4500 万平方米拆违目标，完成比例 106.67%。</p>	<p>634.84</p>

智慧城管计划	<p>通过实施本计划，整合建筑废弃物监管业务流程，搭建统一的智慧余泥管理系统；升级广州市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对全市的垃圾处理填埋场进行监控；完善综合执法系统，实现综合执法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管理水平；升级城管综合评价系统，推进视频智能分析应用，高效便捷发现城市管理问题。</p>	<p>编制出台智慧城管国产化三年工作方案，初步建成城市管理数据中心；完成12个系统迁入云平台 and 等保测评；打通党建一页通、党建App应用功能；推进“四标四实”成果深化应用，完成大源村、人民南地区违建摸查上图以及37类200多万个城管部件网格化上图工作；开发应用违建摸查快速比对、无人机违建动态航飞监测、余泥智能综合监管等系统；深化视频智能分析应用，扩大共享接入近16.8万路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和自建视频开展店外经营、乱堆物料、余泥车辆车厢未密闭等9类场景的自动分析与一键派案，全年视频立案超过3.8万宗。</p>	1,498.24
--------	--	--	----------

2019年全市城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攻坚克难，不断推动城市管理事业上新台阶。

一年来，我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全力推进垃圾分类

一是生活垃圾分类取得阶段性成果。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领域、各单位、各行业协同联动全力抓，市委硕辅书记提出了“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主持召开了广州地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大会，掀起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热潮。积极推动省委深改

委出台《关于加强广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印发《广州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修订居民家庭、机关团体分类投放指南等系列指引文件，开创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十二步工作法”。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不断优化收运体系，深入推进环卫收运系统与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建立健全“互联网+垃圾分类”，建成番禺大件家私拆解处理中心，全市共设分类收集点约1.54万个，投入分类收运车辆3501余台，分类运输线路1705条，并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开展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收运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车辆6392台次。发动全市15.1万名在职党员回社区参与垃圾分类，在教育、医疗、酒店、快递、物业等行业实施减少一次性用品、限制过度包装、快递包装物逆向回收等12项专项行动，源头减量取得阶段性成效。白云区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增效，共投入2.5亿元，稳步推进处理能力540吨/日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713个分类收集房、1870个投放点、26个果蔬压榨脱水设施建设，日均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约占全市40%以上；越秀区垃圾分类“三全三精”模式走在全市前列；从化区制定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七步法》，将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垃圾分类红黑榜，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广上率先发力。

**二是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有序。**发挥规划指导作用，积极破解



“邻避”维稳风险，加大项目安全检查力度，按期完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二填埋区投入试运营，李坑综合处理厂带料调试，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4500 吨/日、生化处理能力 3720 吨/日。推进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福山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福山电厂二期）、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实现主体开工建设。协调做好餐饮垃圾应急处理和调度管理，对市属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实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加强区属设施检查督促指导，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全力保障现有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环保运行。印发《广州市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选址建设。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 100%无害化处理目标。2019 年全年全市共处理生活垃圾 808.78 万吨，处理各类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 3266.89 吨、粪便 24.7 万吨。

**三是建筑废弃物治理试点工作顺利完成。**制订出台加快市重点工程余泥外运工作措施，首创“政府负责管理执法、专业运营服务商负责运营服务、各建筑废弃物处置企业负责生产经营”的行业治理新模式。开展试点以来，建成各类消纳场所 54 个，总容量 6390 万立方米；建成循环利用项目 26 个，年均处理能力 1967 万吨；建成居民装饰装修垃圾分拣中心 7 个，年均处理能力 237 万吨，排放申报核准率为 99.25%、收运率为 99.93%、安全处置率为 100%、综合利用及资源化利用率为 56.17%，均达到

或超过试点预期目标。其中，花都区向市民公布居民装修装饰废弃物临时堆放点，便民利民措施到位，区内建成大型循环利用项目并正式运营。

## （二）依法整治违法建设

推动构建“党建引领、制度治违、科技查违、专项拆违、全民控违”的违法建设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快速拆违机制、监督机制、约谈机制、问责机制、通报机制，构建违法建设治理长效管控机制。全年拆除违法建设 4800.35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其中连片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2086 万平方米、拆除农村违法建设 868.76 万平方米，结合白云山还绿于民拆除 47.81 万平方米，整治铁路沿线违法建设 107 万平方米，全市拆违新增绿化面积 423 万平方米，新增公共服务空间 153 个，惠及市民群众 163.7 万人，省委、市委主要领导对治违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 （三）统筹治理城乡环境

一是推进道路保洁精细化分类管理。制定印发重点道路环卫保洁质量新标准、城中村（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指引等，持续增加环卫经费投入，组织召开全市环卫精细化管理现场会。全市清扫保洁面积增加至 2.5 亿平方米，市政道路机扫率达到 90%，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达 100%。积极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天河区、黄埔区、海珠区、南沙区等高度重视环境卫生工作，实现全区环境卫生经费足额统筹，环境卫

生精细化管理全面提档升级，辖区实现背街小巷整治全覆盖，为“美丽广州”擦亮品牌，打造环卫保洁样板。

**二是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梳理优化水上执法和保洁工作规范，紧抓广佛跨界流域、国考断面、197条黑臭水体等重点水域保洁，市级出动保洁人员8.5万人次，保洁船只3.8万船次，清捞水上垃圾8000多吨。全年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和清洁家园活动5617次，清理各类卫生死角50余万处，清理各类杂物、垃圾80万吨。大力整治272个城中村、1837条内街巷、526个农贸市场和4117个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有明显改善。白云区、番禺区、从化区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处理体系，积极推进“一村一点，一镇一站”建设。增城区全年投资552万用于农村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投资300万探索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工作力度较大。

**三是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巡检督查机制。**推进监测工作智能化，采取日巡检、周督办、月通报等方式对全市环境卫生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引入环境卫生第三方评估，收集市民环境卫生满意度，对环境卫生动态作业进行监测，共计发现环境卫生问题51234宗，整改完成99%。

#### **（四）积极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公厕建设和管养再上新高度。**制定出台《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广州市公厕日常管理经费预算指标》和《广

州市“厕所革命”评价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保我市厕所建设和管理有规可依。采取“一厕一景一方案”措施，抓好示范性公厕建设。严格执行公厕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建立专人保洁机制，确保城区公厕 12-24 小时保洁开放，乡村公厕 8-12 小时保洁开放，抓好公厕日常管养。全市共有 2161 座公厕配置了“六小件”，801 座免费提供厕纸、洗手液，752 座建有第三卫生间，283 座建有母婴室，92%的公厕男女厕位比例达到 2:3 以上，公厕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90%。完善公厕云平台功能，做好公厕上图工作。各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厕所管养模式，海珠区率先实行“以厕养厕”，大力减轻财政管养公厕经费压力，成效明显。

**二是燃气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获得用气专项行动任务。通过优化用气报装流程、减少用气报装成本、建立“不动产登记+燃气服务”一窗通服务、提高用气报装便利度和对外加快外线接入工程建设等系列举措，大幅提升获得用气营商环境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完成燃气管道建设 225.75 公里，改造老旧燃气管道 94.88 公里，加快推进南沙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建设。新增管道燃气覆盖居民用户 42.09 万户，完成年度任务的 120%；发展非居民用户 5015 户，享受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政策居民用户 3.58 万户；建立“不动产登记+燃气服务”一窗通服务，行政总审批时限压减到 5 个工作日。

## （五）持续改善市容市貌

制定出台《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25年）》《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广州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广州市创建容貌示范社区工作指引》等，推进修订《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广州市第二批传统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广州市珠江沿岸码头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广州市人行过街隧道专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组织 69 个社区和 11 条街（镇）参与容貌示范社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镇）创建。天河区容貌示范社区创建能够结合社区人居环境微改造系统推进，整体推进，成效明显。有序推进户外广告公开出让工作，完成广州国际媒体港北立面户外广告公开拍卖，国有资产增收 3,654 万元、财政增收 1,566 万元。完成 17043 块户外广告、74469 块招牌的数据普查。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安全检测，狠抓在建工地楼体外墙、人民南、广深高速沿线、番禺区重点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等多项整治，发现问题 785 宗，完成整治 748 宗。积极组织做好建国 70 周年、扫黑除恶等公益广告设置工作，其中户外电子显示屏刊播 217.57 万次，户外大型广告、电话亭等其他公益广告设置 2163 幅。

## （六）严格开展综合执法

2019 年全市整治市容“六乱”行为 93 万多宗，罚款 390.30

万元；查处违规施工 4700 多宗，罚款 6,149.70 万元；查处违规运输 5100 多宗，罚款 1,472 万余元；教育整改违规生活垃圾分类 9014 宗，处罚 368 宗，罚款金额 37.80 万元；整治违法户外广告、招牌 3 万多宗，拆除面积 13.3 万平方米；查处燃气案件 4406 宗，罚款 157.60 万元，没收、暂扣液化气瓶 3.2 万余个，查处“以车代库”流动销售燃气车辆和无危运资质运输车辆 41 台次；抓好校园周边整治、养犬管理、扫黄打非、共享单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方面的综合执法工作。

**一是**加强执法管理规范化建设。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在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针对基层反映强烈、实操性不强的裁量情节进行修改，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提升执法效率；加强“两法衔接”制度设计，组织起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指引，对移送标准、移送证据目录、移送程序、移送监督等进行细致规定和安排，共向“广州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录入案件 456 宗，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了线索基础。

**二是**健全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监督约谈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执法监督约谈和谈话提醒 145 人次；组织修订《综合执法工作规范》，推进规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协管人员监督管理。

**三是**拓宽法律顾问覆盖范围，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

策、合同合法性审查和履约监管工作中的作用，探索法律顾问参与处理行政复议和化解信访积案。

### （七）稳步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2019年共清理6部地方性法规、4部政府规章、32部规范性文件，审查招标文件和合同282份，完成64宗行政复议申请和17宗行政诉讼，修订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转变审批方式，压缩审批时间，审批材料由原来的121项精简至59项，完成行政审批事项460宗。二是**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结合市委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瞄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存在的问题，各级领导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实践，全年市局外出调研22批次，形成调研报告19篇；充分利用城市管理研究联盟平台，建立多元共建、多边合作、共同管理新模式，开展7个方面课题研究，举办首届城市管理案例创新大赛和城市治理研讨会。三是**积极推动改革创新**。全面梳理城管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组织召开推进“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格局构建一支队伍联合执法的基层现场交流会，探索破解制约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基层瓶颈问题，各区结合本轮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机构设置，南沙区探索实行一个部门管行政执法；推动环卫一体化PPP模式、违法建设治

理、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筑废弃物治理试点等改革落地。**四是大力推动智慧城管建设。**编制出台智慧城管国产化三年工作方案，初步建成城市管理数据中心；完成 12 个系统迁入云平台 and 等保测评；打通党建一页通、党建 App 应用功能；推进“四标四实”成果深化应用，完成大源村、人民南地区违建摸排上图以及 37 类 200 多万个城管部件网格化上图工作；开发应用违建摸排快速比对、无人机违建动态航飞监测、余泥智能综合监管等系统；深化视频智能分析应用，扩大共享接入近 16.8 万路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和自建视频开展店外经营、乱堆物料、余泥车辆车厢未密闭等 9 类场景的自动分析与一键派案，全年视频立案超过 3.8 万宗。

**五是深入推进精细管理。**制定实施《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提升计划（2019-2021 年）》，完善城市管理建设和管理服务事项质量标准，完善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健全城市管理专业网格和网格事件转派、处置、反馈、协调、督办工作机制，将井盖设施安全等城市管理事项纳入“四标四实”网格管理。

**六是全面提升绩效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积极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由项目向部门整体拓展。专门对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我局梳理提炼具有城管行业特色的核



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通过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面高质量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城市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一是**全市违法建设治理仍然面临历史违建存量较大、情况复杂的问题，其中村社、村民存量违法建设占较大比例，数量较多，处理难度较大。**二是**各区资金投入不平衡，各区、各街镇进展不平衡，部分街镇分类投放、收运设施建设及配套水平有待提升。**三是**临街、夜市经济繁华地段商铺和农村地区社会厕所对外开放进展缓慢，公厕管理水平不平衡，市民文明如厕习惯还没有完全养成。**四是**管道燃气发展存在瓶颈，无证经营黑点场所、代充点、流动销售和点供设施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五是**智慧城管建设还有待进一步拓展深化，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内街巷等精细化保洁仍需加强，部分领域仍然存在安全隐患。**六是**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与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尚有较大差距，缺乏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使命的担当和锐气，存在本领恐慌。**七是**城市管理政策法规和精细化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完善，衔接机制不够顺畅，事权和执法队伍下放后的指导监督机制没有很好建立。**八是**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指标值的设定较模糊，未能体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